

香港滑浪風帆會

IFCA 亞洲滑浪風帆障礙賽

資助計劃及選拔指引

A. 背景

IFCA 亞洲滑浪風帆障礙賽 (IFCA ASIAN SLALOM CHAMPIONSHIPS) 預計將於 2021 年 11 月在台灣澎湖舉行。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參與滑浪風帆運動並透過國際比賽交流，提升本港滑浪風帆愛好者的技術和比賽水平。本會將提供資助予透過以下選拔方法獲選的會員參加上述的比賽。

B. 資助名額

1. 精英組 1 名 (不分性別)
2. 男子組 1 名 (只限從未入選香港代表隊/青少年代表隊的會員參加)
3. 女子組 1 名 (只限從未入選香港代表隊/青少年代表隊的會員參加)
4. 元老組 1 名 (男子於選拔賽當天年滿 50 歲或以上)

C. 資助

1. 每名獲資助的會員將可獲得上限港幣\$4,000 元的資助。
2. 有關資助只可用於上述比賽的機票和住宿。獲資助者需保留單據向本會報銷有關開支。

D. 參與選拔資格

1. 本會會員。
2. 使用符合賽事通知及航行細則中訂明的器材規格。

E. 選拔方法

1. 如情況許可，本會將會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舉辦最多 4 個回合的短板比賽作為選拔賽之用，賽事通知將於比賽前不少於 7 天公布。
2. 以本會舉行的短板比賽的每個回合的總成績計分，每個組別的成績將會獨立計算，總累積得分較低者取勝。
3. 如果完成 3 個或以下的回合，將會所有成績計算。只有在完成第 4 個回合後，最差的一個回合的成績方可扣除。
4. 如有同分，將以參加者在選拔賽中較佳的名次分勝負。如計算所有回合的名次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會以最後一個回合的選拔賽中的成績分出勝負。

F. 其他

1. 假如上述比賽因各種情況而取消、改期或改名，本會將可能繼續使用此選拔結果用作其他合適的比賽之用。
2. 如獲選的參加者放棄有關資助，該空缺將會順序由下一名次的參加者取代，直至第 5 名的參加者。如第 5 名參加者仍然放棄有關資助，本會將收回該名額的資助。
3. 每名會員最多只可獲得一個的資助名額。如有會員同時符合獲得多於一個名額的條件，則會以本指引中“B. 資助名額”中的次序分配資助名額。

G. 最終決定

選拔報告將呈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作最後的審核。如有上訴，需於合理時間內，即盡快於選拔結果公佈後向本會作出書面通知。本會常務委員會將視乎需要，可能委派一個上訴工作小組，當中將包括一名法律顧問，決定有關上訴是否成立。

短板委員會 主席

羅俊英